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为更有效地优化资源，提高商铺的实际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商铺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售/出租，并使用该资金投资建设希努尔男装产业园新区项目及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公司拟计划出售/出租不超过15家已购置的商铺，原购置成本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方为非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效期一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原因

自IPO以来，公司通过积极实施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稳健扩张网点规模，升级网点形象，稳定店铺资源，加强终端精细化管理，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在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部分购置的商铺存在所在商圈一直未成熟不适合本品牌服装经营、部分所在商圈功能发生变化而不适合品牌服装

经营、部分所在商圈与本品牌定位不符而不适合本品牌服装经营、部分网点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等情况。为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已购置商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实现网点建设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通过出售/出租部分商铺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

三、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具体内容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949.40万元，其中，54,489.0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聊城、西安等13个城市购置了14家店铺用于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49,686.12万元。该募投项目于2012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其中，5,056.80万元用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56.80万元，该募投项目于2012年9月30日实施完毕。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在部门设置、人员分配等方面优化配置，使得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使用地点仅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20号总部国际二期七号楼一栋。这导致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7号楼（以下简称“17号楼”）长期闲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计划将17号楼对外出售/出租，17号楼购置金额7,149.07万元。

除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利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置店铺14家，购置金额32,045.72万元。

本次调整，系公司营销方针的调整，不改变公司整体的经营策略和营销计划。公司根据商铺具体运营情况，结合市场形势，拟计划出售/出租部分已购置的商铺，出售/出租商铺家数不超过15家，原购置成本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方为非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效期一年。

四、调整优化营销网络所得款项的用途

1、坚持公司多品牌发展战略，以支持公司做强做大为原则，更加科学地购置商

铺用于公司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

2、用于公司专卖店新拓或深拓网点的装修及货柜、广告等支持及终端品牌宣传与推广等所需流动资金。

3、用于投资建设希努尔男装产业园新区项目建设,实现公司与国际品牌的合作,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产能和仓储物流,强化产品原创设计能力和供应链改革,便于公司集中经营管理。

4、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的需求。

五、调整优化营销网络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完善营销网络和优化网点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提升公司品牌网点质量,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从而提高公司品牌附加值,有效地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规模的扩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系公司营销方针的调整,不改变公司整体的经营策略和营销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公司的营销网络,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优化营销网络将提升坪效和单店业绩,提升终端网点整体质量,增强终端营运能力,促进销售,实现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希努尔本次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调整优化营销网络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及整体业绩，符合股东利益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对希努尔此次调整优化营销网络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